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61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給與辦法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613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及申請表一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 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9月3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45034A號函暨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(一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。

(二)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甲等）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獎學金申請表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




(二)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(三)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(四)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五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
(六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再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及核章，申請文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「職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初審通過後，請申請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人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（地址：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申請文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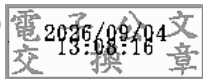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林老師，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136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02-24511158分機12。

八、檢送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及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高中、本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